## 华润弥渡石咀农业光伏电站建设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弥渡县人民政府依据华润弥渡石咀农业光伏电站建设项目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组织自然资源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林草局、住建局等相关部门制定了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征收范围

本项目拟征收集体土地涉及弥渡县1个镇1个村民委员会2个村民小组，面积共0.2618公顷，共1个地块。具体为：弥渡县寅街镇栗树村民委员会栗树庄第一、第二组村民小组。

### 二、土地现状

华润弥渡石咀农业光伏电站建设项目涉及大理州弥渡县寅街镇栗树村民委员会栗树庄第一、第二组村民小组集体土地，共计0.2618公顷，其中农用地为0.2618公顷（其中草地0.2618公顷，不涉及耕地），不涉及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详见《华润弥渡石咀农业光伏电站建设项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拟用于华润弥渡石咀农业光伏电站建设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中第(三)款，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符合法律和相关规定可以征收情形。

###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本项目征地补偿标准参照2020年11月9日《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全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0〕173号）公布的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结合弥渡县实际情况执行。该项目涉及弥渡县1个区片综合地价区域：Ⅱ类区域，征地补偿标准为：草地35000元/亩。

### 五、农村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

该项目征地范围内全部为农用地，不涉及地上农村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涉及村民小组和农户不得在拟征收的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地上附着物，违反规定抢栽、抢种、抢建的，不予以补偿。

### 六、安置方式

该项目用地拟征收集体土地涉及被征地农户7户31人，安置方式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保安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安置。

### 七、社会保障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的指导意见》（云政办发〔2019〕1号）的规定，按照“先保后征”的要求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7.8540万元，在项目用地批复后，弥渡县人民政府承诺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社会保障体系，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2023年1月12日